

川建审发〔2021〕242号

“ “ “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2021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扎实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工作，现就有关重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重点工作

（一）全面推进审批管理系统应用。各市（州）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和《四川省“一网通办”

能力巩固提升工作方案》要求，除复杂事项以及需要现场踏勘、听证论证的事项外，要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从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到证件制作的“全程网办”。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全面使用审批管理系统开展项目审批的督导。在系统使用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报我厅。

（二）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地要尽快研究出台优化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在“压时间、减环节、降低费用、优化便利度、质量控制指数”等方面制定具体优化举措，实现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环节压减至 18 个以内，审批时间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的目标任务。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同步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满足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等开工条件，企业作出有关书面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要研究制定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三）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改革有关重点工作。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牵头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在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等区域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评价、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区域综合评估，市场主体在完成综合评估的区域建设项目，无需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要督促有关部门推进“一张蓝图”统筹项目策划生成，加快推动“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等子系统的运用。要牵头推动落实“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行办理，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竣工验收实行“一窗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出证”，并按照同一时间、同步开展的原则进行专项验收工作。

（四）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将质量安全要求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和最小工作单元，加强施工现场管控，促进质量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提升重点工作

（一）提高办理效率。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严格落实供水供气接入服务联动机制，加强行政审批部门与供水、供气企业信息共享，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提高服务水平。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供水供气企业开展优化供水供气接入营商环境培训，督促指导企业统一服务标准和流程。要将供水供气报装服务内

容、程序、时限、标准、收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开，确保完成用水用气办理环节压减至 4 个、报装时间平均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的目标任务，其中用气小微工程报装时间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用水用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

（三）进一步规范行业收费。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监督指导供水供气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法规要求，切实降低用户“获得用水用气”成本，不涉及相关法定行政性收费的要实现用水用气外线工程“零成本”。鼓励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代办服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与本地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大数据中心）、生态环境、人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各部门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审批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职责要求。

（二）加强工作督导。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使用情况、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等工作的督导，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现象坚决予以纠正。

（三）做好迎检准备。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明确将“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推动水气报装全程网办”作为重点督查内容。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短板，加快问题整改，全力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各项重点工作。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19日

